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157 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秦长灯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总经理 2024 年度/2024-2026 年任期绩效指标（值）设置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实施月浦、杨行镇定向捐赠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山基地一号高炉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修订《被投资单位管理总则》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